

西安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西外大办发〔2016〕10号

关于做好“平安夜”“圣诞节”期间 稳定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12月25日是基督教传统的宗教节日“圣诞节”，也是西方一些国家的传统节日。近年来，国内一些媒体和商家也借“平安夜”、“圣诞节”炒作和举办各种促销活动，形成“圣诞效应”，易造成人群大规模聚集，产生安全稳定隐患。根据上级通知精神，现就做好“平安夜、圣诞节”期间的稳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教育，增强文化自信

一是教育学生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努力践行社会

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辩证认识外来文化，理性对待“平安夜、圣诞节”等节庆活动，不盲从、不狂热、不跟风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自信。

二是加强学生人身安全的教育工作，利用班会、板报、电子显示屏等宣传教育形式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教育学生不要到人员密集场所聚集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三是“平安夜、圣诞节”期间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学校名义在校内外组织有关“平安夜、圣诞节”的大型集会活动。严禁在校园内燃放孔明灯，严禁在教室、宿舍举办烛光晚会等活动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四是学工部门要加大对学生公寓管理力度，加强公寓门禁管理，严防外来闲杂人员进入公寓。

五是严格请销假等制度。学工干部要进班级、进宿舍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通过晚点名、宿舍检查形式，加强对学生在校情况的检查，杜绝夜不归宿现象。

二、加强值班，落实安全责任

严格落实各类值班制度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，学工、保卫、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带班，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督查。保卫、后勤部门要加大校园巡查、检查力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三、落实预案，有效防范事故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平安夜、圣诞节”期间的安全工作，针对当前治安形势和“平安夜、圣诞节”的特点，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。各单位负责人和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，对涉及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、妥善处置。对因失责引发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安全稳定安全办公室
(西安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)

2016年12月23日

(全文公开)

抄送:校党政领导,档(2)

西安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